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投资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单一，不利于这些企业今后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为优化上述企业的股权结构，降低本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强强联合，提升本公司及投资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经过本公司与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集团”）之间较长时间的友好协商和洽谈，双方就本公司转让境外全资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持有的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德盛公司”）的 100% 股权给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投资公司”）达成一致意见。2008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持有的兴德盛公司的 100% 股权给深业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南电在保持对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地位的同时，持股比例分别下降 25%~40%。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兴德盛公司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审计，以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德盛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转让价拟以不低于 34,524.03 万人民币（该价格是兴德盛公司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约 1.85 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兴德盛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交易。

2. 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其中黄速建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于秀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经过表决，会议以 15 票赞成，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议案。本次股权转让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新加坡公司是由本公司于 1997 年 7 月经商务部批准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新币，注册地址是#12-07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法定代表人是杨海贤先生，主要经营油品贸易、燃气轮机备品备件代理业务。

2、深业投资公司系深业集团于 2007 年 6 月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 1 股，每股 1.00 美元，注册地址为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人代表是牛旭东先生，目前该公司没有其他投资和经营业务。

深业集团于 1983 年 9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5.96 亿港元，注册地址为 8/F.,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法人代表为胡爱民先生，深业集团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全资拥有，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家直管企业之一。深业集团以房地产和基础设施为主业，同时涉足物流运输、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截至 2007 年底，深业集团总资产达 263 亿港元，净资产 106 亿港元，年利润总额 25 亿港元。

（二）交易双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新加坡公司 2005、2006、2007 年的总资产分别为 1.88 亿人民币、1.66 亿人民币、1.81 亿人民币；净资产分别为 1.8 亿人民币、1.64 亿人民币、1.54 亿人民币；净利润分别为 7928 万元人民币，-2315 万元人民币，813 万元人民币。

2、深业投资公司是 2007 年 6 月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没有投

资和经营业务。

深业集团从 2005 年至 2007 年底，总资产由 148 亿港元增长到 286 亿港元，增长了 93.24%；净资产由 64 亿港元增长到 105 亿港元，增长了 64.06%；利润总额由 7.7 亿港元增长到 22.6 亿港元，增长了 193.51%。

（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双方最近一年财务会计资料

1、2007 年新加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分别为 1.81 亿元人民币、1.54 亿元人民币、813 万元人民币。

2、2007 年深业集团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分别为 286 亿港元、105 亿港元、22.6 亿港元。

（五）最近五年之内交易对方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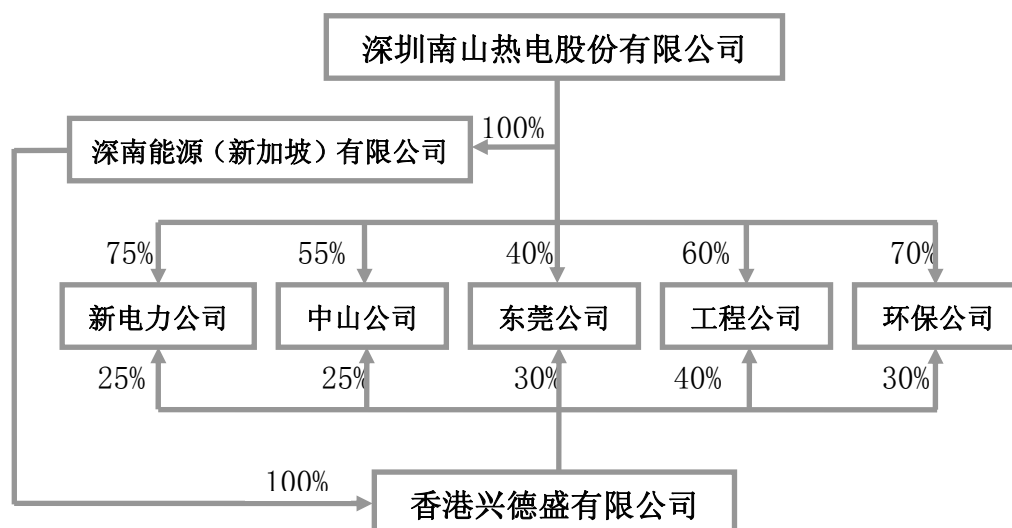
（一）转让标的：新加坡公司持有兴德盛公司的 100%股权

转让方：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德盛公司于 1982 年 1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2001 年 4 月，被合法并入新加坡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主营油品贸易、燃气轮机备品备件代理业务，先后参与投资建设了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等五家合资企业。

香港兴德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图所示：



1、新电力公司，2000 年 12 月于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385 万人民币，主营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燃机发电业务，拥有 1×123MW 燃气轮发电机组（10#机）、1×60MW 联合循环蒸汽轮发电机组（11#机）和 1×50MW 联合循环蒸汽轮发电机组（2#机），装机容量 238MW，2008 年 9 月 30 日，审计后资产总额 79,435.48 万元，负债总额 76,74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87.03 万元，其中兴德盛公司权益总计 671.76 万元；2008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174.31 万元，利润总额-17,769.13 万元，净利润-17,769.13 万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 83,804.42 万元，利润总额 10,008.46 万元，净利润 10,008.46 万元；

2、中山公司，2003 年 11 月于中山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9,680 万人民币，经营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项目，拥有 2×180MW S10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60MW，2008 年 9 月 30 日，审计后资产总额 141,845.97 万元，负债总额 134,283.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62.74 万元，其中兴德盛公司权益总计 1,890.69 万元；2008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210.97 万元，利润总额-639.68 万元，净利润-639.68 万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 71,423.75 万元，利润总额-3,822.48 万元，净利润-3,822.48 万元；

3、东莞公司，2004 年 10 月于东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504 万美金，主营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拥有 2×180MW S10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60MW，2008 年 9 月 30 日，审计后资产总额 121,336.48 万元，负债总额 92,185.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151.06 万元，其中兴德盛公司权益总

计 8,745.32 万元；2008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368.12 万元，利润总额 4,103.93 万元，净利润 4,103.93 万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 64,213.15 万元，利润总额-2,668.03 万元，净利润-2,673.63 万元；

4、工程公司，2004 年 2 月于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卖商品），2008 年 9 月 30 日，审计后资产总额 13,598.11 万元，负债总额 2,789.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09.09 万元，其中兴德盛公司权益总计 4,323.64 万元；200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2.95 万元，营业利润 1,448.11 万元，净利润 1,324.16 万元；

5、环保公司，于 2008 年 4 月于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9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污泥干化，2008 年 9 月 30 日，审计后资产总额 6,839.04 万元，负债总额 218.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20.44 万元，其中兴德盛公司权益总计 1,986.13 万元；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二）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1. 本次股权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号：0000010）对兴德盛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兴德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524.03 万元。资产总额账面值 50,681.1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0,681.11 万元，评估值 66,577.9 万元，评估增值 15,896.78 万元，增值率 31.37%；负债总额账面值 32,002.7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2,002.71 万元，评估值 32,053.87 万元，评估增值 51.16 万元，增值率 0.16%；净资产账面值 18,678.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8,678.4 万元，评估值 34,524.03 万元，评估增值 15,845.63 万元，增值率 84.8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新电力公司、中山公司及东莞公司所属电厂发电机组资产的增值。

2、本次股权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证书号：060）对兴德盛公司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转让价格：不低于 34,524.03 万人民币。

2、交易的定价情况：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 037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兴德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524.03 万元。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优化股权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上述五家合资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较为单一，其中新电力公司、工程公司、环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中山公司和东莞公司的实际控股比例也分别高达 80%、70%，单一的股权结构，不仅不利于这些企业今后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不但仍然对上述五家企业保持控股股东或大股东的地位，而且持股比例分别下降了 25~40 个百分点，优化了合资企业的股权结构，降低了本公司的经营风险。

2、实现强强联合，合作共赢

深业集团作为深圳市政府全资的窗口公司，在深港两地已形成良好的资本运作平台和投资业务平台，投资领域涉及物流运输、公用事业、金融等多种产业，资产优质，盈利稳定。本公司作为深圳市主力调峰电力企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资产已具规模，具备了战略扩张的潜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可与深业集团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借助深业集团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熟悉境外工商金融界运作惯例的人力资本及其它优势，开拓海外电力项目，交流、培养人才，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积蓄力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购买和出售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200,000 股普通股之股份转让协议》

2、《关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截止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清产核资报告》（深华[2008]专审字 527 号）

3、《关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 03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